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00、2.00 属于关联议案，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 1.00、2.00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同时该类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3 年 3 月 2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祝建霞、刘舒、孙鸣啸；

（2）电　话：0791-86397153；

（3）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1、对总议案及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股份性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关于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提示：

（1）公司的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当前，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为了充分保护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三、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相应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目前向下修正的转股价格尚不确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1）公司破产预重整风险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是否会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不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影响，公司目前业绩状况不佳，多笔债务逾期，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B.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届时未选择转股的正邦转债持有人所持正邦转债将到期，正邦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原则上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相关债权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C. 如果法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正邦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3）转股价格下修后，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将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A. 股价下跌的风险：若较多正邦转债持有人选择转股，同时在转股后对股票进行卖出，公司股价可能存在进一步下跌的风险。

B. 转股后股份被稀释的风险：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正邦转债持有人因转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会因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而存在被稀释的风险。

C. 转股后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未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或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并进一步导致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支持公司长期发展，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17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0,0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号 619 号”文同意，公司 1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邦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6.09 元/股。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 46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1.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8 元/股调整为 16.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569,908,811 股 A 股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 月 1 日上市。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5.5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5 元/股调整为 15.5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5,090.8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56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13.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5 元/股调整为 15.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 3,147,853,84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 21,874,800 股后的股份数 3,125,979,0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5.46 元/股调整为 14.7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27.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76 元/股调整为 14.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6.08 元/股，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5.78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6.08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6.08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16 元/股，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 4.35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65 元，股票面值为 1 元，因此本次修正后的“正邦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4.35 元/股。经综合考虑前述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份稀释影响和股票价格等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4.35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发行人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A 股股价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70 元/股），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3、为了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正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正邦转债”的转股价格（4.35 元/股），则“正邦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董事 5 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了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邦转债”）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拟对“正邦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25 号公告。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关联董事林峰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正邦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23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3—026 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暨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瑞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孙瑞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孙瑞鸿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孙瑞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孙瑞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公司战略领航、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孙瑞鸿先生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总经理事宜

孙柏豪先生自 2018 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董事长特助、大数据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期间实现人力资源管理转型、人力和行政数字智能化、重新搭建欣贺人才培养体系、主持建设厦门第一家全智能化服装仓库、打造创新智慧数据大脑，革新数字化供应链，探索智慧零售，开启了欣贺数据化全新篇章。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柏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孙柏豪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三、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卓建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卓建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卓建荣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卓建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卓建荣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孙柏豪先生简历

孙柏豪先生：中国台湾籍，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2018 年加入公司，历任董事长特助、大数据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截止目前，孙柏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氏家族存在关联关系，孙瑞鸿先生与孙柏豪先生系父子关系，孙马宝玉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祖孙关系，孙孟慧女士与孙柏豪先生系姑侄关系。孙柏豪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受查处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原因

1、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8,000 股。

2、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2,60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2022-115）。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31,649,588 股，上述合计 90,603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31,649,588 股减至 431,558,985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431,649,588 元减至 431,558,985 元。

注：

1、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 19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住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27.5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将对 17.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在办理中，相关手续全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以最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64.958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55.898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164.958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3,155.898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型股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具体事宜。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